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或“承包方”）与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赫普热力”或“发包方”）签署的《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3.52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电蓄热设施安装调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存在受发包方前期工作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总金额3.52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59976709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2201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依据电监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

（2）发包方：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MA18YUYG0M

法定代表人：赵春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红旗街19幢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售电、供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

2、项目双方：

发包方：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3、合同范围：本合同标的为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EPC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

4、合同总额：总价为人民币3.52亿元整（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5、合同工期：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电蓄热设施安装调试。

6、合同价款支付：

签署合同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总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其余按设备交货、

安装和调试等进度分三期付款；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工作量或工作范围发生变更，按电力建设概算定额和配套收费标准，对变更前后的工作量分别编制概算，按差额调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固体电蓄热调峰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2、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该合同总金额3.52亿元，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上述项目2016年11月开始建设，可能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EPC总承包合同》已经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无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